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3年公司将继续为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1、为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经销商，且经银行、

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选取具备一定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经销商推荐给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购担保或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3 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

其中，2023 年度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按揭、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及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合同评审、业务审批等各方面严格审核，降低担保风险。主要的措施如下：

1、制定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销售管理与监控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

2、设立风险预警方案，并进行月度监控，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控制逾期率及应收风险；

3、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预警，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4,211.89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24%，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以上业务均为山河智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山河智能对办理业务的终端客户、经销商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